

# 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

## 學生改過銷過輔導實施辦法

90年9月制訂  
99年1月修正

一、目的：藉柔性輔導轉化學生犯過違常行為，鼓勵學生勇於面對錯誤、遷過向善，進而輔導學生建立健康良善之人生價值觀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凡學生因犯過失而記「缺點」(含)以上之處分，均公佈週知，且記「缺點二次」(含)以上之處分時，並通知家長協處。
- (二)學生因犯過失而受缺點以上之處分，事後因努力上進，而有記優點以上之獎勵者，可抵銷前過(但前功不可以抵後過)。
- (三)學生因犯過失而受缺點以上之處分，事後經下列之觀察並有為校服務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觀察期間未再觸犯校規，經考察期間通過者，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
三、銷過改過輔導期程及實施內容：

處份	輔導觀察期	輔導方式	備考
缺點	2週	愛校公眾服務：每次至少實施10分鐘，累計時間須達80分鐘。	執行愛校公眾服務時，每日可至各處室或向導師、任課老師報備獲准後，完成指派工作且記錄備查。
警告	4週	一、愛校公眾服務：每次至少實施10分鐘，累計時間須達160分鐘。 二、符合轉介輔導之個案，至少接受1次諮商輔導。	
小過	8週	一、愛校公眾服務：每次至少實施10分鐘，累計時間須達320分鐘。 二、符合轉介輔導之個案，至少接受1~3次諮商輔導。	
大過	20週	一、愛校公眾服務：每次至少實施10分鐘，累計時間須達800分鐘。 二、符合轉介輔導之個案，至少接受1~5次諮商輔導。	須由導師會合學務處研擬公眾服務內容，以執行完整工作為主。

1. 懲罰事由如為「作業未交」等課業上之行為，在未完成懲罰事由前，不得提出銷過。
2. 學生銷過須由學生(當事人)於處分公告日一個月後，始可提出申請始可提出。
3. 若無法於本學期改過銷過會議前完成輔導事項，則於下學期完成輔導後，併入下學期會議中研議。
4. 輔導觀察期不含寒暑假放假日之時段。
5. 愛校公眾服務時間不可耽誤正課課程(含班會)，自習課須經由導師同意。

四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前項申請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，恢復原處分，且該項行為不能再申請銷過。
- (二)如學生因欺騙師長、考試舞弊、嚴重破壞校譽等過失，因而受處分者，「觀察期為一學年」，未再重蹈覆轍者，始得辦理銷過手續。
- (三)如學生因「竊取他人財物」、「誣蔑師長」、「集體鬥毆」等重大過失，以個案處理，觀察期限為「在校期間」，於三年級下學期第三週申請，未再重蹈覆轍者，始得辦理銷過手續(輔導方式比照「大過」方式處理；「輔導觀察期」則依據原懲處種類處理)。
- (四)學生銷過須由學生(當事人)提出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愛校公眾服務、諮商輔導及反省報告後，填妥申請單，經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認可簽證具體事實，送交生輔組造冊，並由學務處召開

銷過審核會議提出研議，經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准予註銷，並呈請校長核定。若無法於本學期改過銷過會議前完成輔導事項，則於下學期完成輔導後，併入下學期會議中研議。

(五)核定註銷不良紀錄學生除公告外，同時在懲罰紀錄中加蓋「○○部份註銷」字樣。

(六)每學期區分高、初三及一般年級，分別於第三週、第十二週開始接受學生申請，第九週、第十八週召開學生改過銷過審核會議，由學務主任召集，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輔心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教官、個案輔導老師(含個案認輔老師)及個案班級導師組成。

(七)輔導中心建立個案諮商輔導紀錄備查。

(八)生輔組建立個案公眾服務紀錄備查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

臺南市天主教 聖功女子高級中學	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班級	座號	姓名	學期	懲處日期	懲處事實	懲處類別
			學年度 第 學期	年 月 日		

申請學生填寫有關改過遷善，積極向上之相關具體事實與證明(含選擇銷過方式)	考查意見	簽章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銷過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校公眾服務。(請填寫服務記錄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功抵銷前過： 獎勵日期： 年 月 日 獎勵類別： _____ 獎勵事實：	簽處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簡述原因) 原因：	簽章： 年 月 日
	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簡述原因) 原因：	簽章： 年 月 日
	輔導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簡述原因) 原因：	簽章： 年 月 日

學務會議時間	年 月 日	審議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(請簡述原因) 原因：
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

生活輔導組		學務主任		批	
				示	

附註	改過銷過實施要點	<p>一、學生銷過須由學生(當事人)於處分一個月後始可提出。</p> <p>二、凡受懲罰之學生(一)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(二)考核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均可經由手續辦理銷過。</p> <p>三、考核期間如再犯相同過失除不予銷過外，將加重處分。</p> <p>四、「作業未交...等課業上之行為」者，提出申請前須先經「簽處老師」同意，始可銷過。</p> <p>五、改過銷過考核時間：指領表申請日起四週、八週、二十週。          (一)警告：四週以上。(愛校公眾服務每次至少10分鐘，須累計達160分鐘)          (二)小過：八週以上。(愛校公眾服務每次至少10分鐘，須累計達320分鐘)          (三)大過：二十週以上。(愛校公眾服務每次至少10分鐘，須累計達800分鐘)          (四)三年級下學期之懲罰，個案處理。  <b>(五)缺點：愛校公眾服務每次至少10分鐘，須累計達80分鐘</b></p> <p>六、學生因犯過失而受缺點以上之處分，事後因努力上進，而有記優點以上之獎勵者，可抵銷前過(但前功不可以抵後過)，改過銷過考核時間同第四項。</p> <p>七、若無法於本學期改過銷過會議前完成，則於下學期完成輔導後，併入下學期會議中研議。</p> <p>八、愛校公眾服務時間不可耽誤正課課程(含班會)，自習課須經由導師同意後始可實施。</p>
----	----------	--

班級：	座號：	姓名：
-----	-----	-----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改過銷過公眾服務記錄表

次數	月	日	星期	簽到時間	簽退時間	公眾服務內容	師長認證簽章	備考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累計時間					分鐘			